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三路35号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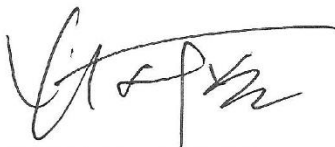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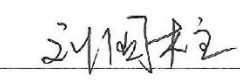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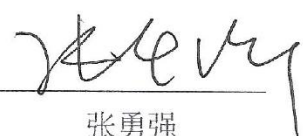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2026年3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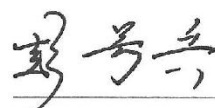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吴何洪	_____ 张建安	_____ 张仔华
		
_____ 刘国柱	_____ 张勇强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邓兵宇	_____ 吕铁男	_____ 徐智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黄大勇	_____ 彭号兵	_____ 吴军平
		
_____ 谢朋植	_____ 张喆	_____ 余理鸿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 3月 2日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4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4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4
六、	有关声明.....	15
七、	备查文件.....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江仪股份	指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新锐股份	指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吴何洪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江仪股份
证券代码	430149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C3512）
主营业务	石油钻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石油设备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807,129
实际发行数量（股）	16,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6,807,129
发行价格（元/股）	3.60
募集资金（元）	57,600,000
募集现金（元）	57,6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仪股份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江仪股份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

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9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新锐股份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4,150,000	50,940,000	现金
2	黄大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1,800,000	现金
3	彭号兵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720,000	现金
4	徐智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216,000	现金
5	程云琦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60,000	现金
6	刘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60,000	现金
7	关文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60,000	现金
8	夏炆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60,000	现金
9	李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60,000	现金
10	王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60,000	现金
11	谢守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60,000	现金
12	余理鸿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	80,000	288,000	现金

				理人员			
13	杨贤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288,000	现金
14	杜明甫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80,000	现金
15	刘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80,000	现金
16	熊志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80,000	现金
17	冯玉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44,000	现金
18	欧阳尚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108,000	现金
19	徐学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6,000	现金
合计	-				16,000,000	57,600,000	-

###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机构股东共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新锐股份。新锐股份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 4、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中程云琦、刘畅等 15 人属于核心员工（核心员工余理鸿已于 2026 年 1 月 8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被聘任为副总经理），该等核心员工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经履行公示和监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后认定。上述核心员工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已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6、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新锐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大勇、彭号兵、徐智宏、余理鸿等 4 人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程云琦、刘畅、关文建、夏炆钊、李连、王甲、谢守坤、杨贤东、杜明甫、刘成、熊志敏、欧阳尚海、冯玉亮、徐学武等 15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8、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16,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7,600,000 元，与发行计划一致，不存在未达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新锐股份	14,150,000	0	0	0

2	黄大勇	500,000	375,000	375,000	0
3	彭号兵	200,000	150,000	150,000	0
4	徐智宏	60,000	45,000	45,000	0
5	程云琦	100,000	0	0	0
6	刘畅	100,000	0	0	0
7	关文建	100,000	0	0	0
8	夏炆钊	100,000	0	0	0
9	李连	100,000	0	0	0
10	王甲	100,000	0	0	0
11	谢守坤	100,000	0	0	0
12	余理鸿	80,000	60,000	60,000	0
13	杨贤东	80,000	0	0	0
14	杜明甫	50,000	0	0	0
15	刘成	50,000	0	0	0
16	熊志敏	50,000	0	0	0
17	冯玉亮	40,000	0	0	0
18	欧阳尚海	30,000	0	0	0
19	徐学武	10,000	0	0	0
合计		16,000,000	630,000	630,00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含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限售安排的对象和数量合法合规。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账号：127907136510049

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该支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下属支行。由于银行支行开展具体业务但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限，作为其上级银行的相关分行负责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因此，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银行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名称不同，该情形具有合理原因，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 号）。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

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3,769,396	46.78%	0
2	张建安	3,281,850	6.46%	2,461,388
3	张仔华	2,880,735	5.67%	2,160,552
4	黄大勇	500,000	0.98%	375,000
5	李志明	500,000	0.98%	0
6	阮炎忠	500,000	0.98%	0
7	严如江	478,381	0.94%	0
8	王芳红	388,960	0.77%	0
9	王全昌	375,224	0.74%	0
10	刘建斌	346,147	0.68%	0
	合计	33,020,693	64.98%	4,996,94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37,919,396	56.76%	0
2	张建安	3,281,850	4.91%	2,461,388
3	张仔华	2,880,735	4.31%	2,160,552
4	黄大勇	1,000,000	1.50%	750,000
5	李志明	500,000	0.75%	0
6	阮炎忠	500,000	0.75%	0
7	严如江	478,381	0.72%	0
8	彭号兵	473,133	0.71%	354,850
9	王芳红	388,960	0.58%	0
10	王全昌	375,224	0.56%	0
	合计	47,797,679	71.55%	5,726,790

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

据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769,396	46.78%	37,919,396	56.7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79,880	3.90%	2,189,880	3.28%
	3、核心员工	120,003	0.24%	1,130,003	1.69%
	4、其它	18,998,201	37.39%	18,998,201	28.44%
	合计	44,867,480	88.31%	60,237,480	90.1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939,649	11.69%	6,569,649	9.8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5,939,649	11.69%	6,569,649	9.83%
总股本		50,807,129	100.00%	66,807,129	100.00%

注：董监高与核心员工重叠人员所持股票仅在董监高列示。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15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5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30 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 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 215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均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购买资产等情形。本次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将有所增加，净资产规模有所扩张，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公司资产结构更为稳健。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购买资产等情形，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吴何洪。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吴何洪	董事	-	-	-	-
2	张建安	董事	3,281,850	6.46%	3,281,850	4.91%
3	张仔华	董事	2,880,735	5.67%	2,880,735	4.31%
4	刘国柱	董事	-	-	-	-
5	张勇强	董事	-	-	-	-
6	邓兵宇	监事	250,000	0.49%	250,000	0.37%
7	吕铁男	监事	243,333	0.48%	243,333	0.36%
8	徐智宏	监事	-	-	60,000	0.09%
9	黄大勇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0.98%	1,000,000	1.50%
10	彭号兵	高级管理人员	273,133	0.54%	473,133	0.71%
11	吴军平	高级管理人员	214,478	0.42%	214,478	0.32%
12	谢朋植	高级管理人员	276,000	0.54%	276,000	0.41%
13	张喆	高级管理人员	-	-	-	0.00%
14	余理鸿	高级管理人员	-	-	80,000	0.12%
合计			7,919,529	15.58%	8,759,529	13.10%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7	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2	3.29	3.36
资产负债率	40.89%	34.37%	28.03%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在首次披露后存在 1 次修订情况，修订的内容不涉及相关发行事项的重大调整。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情况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相关修订说明公告。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吴何洪

2026年3月2日

控股股东盖章：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 （三）《股票认购协议》；
- （四）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五）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